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
- 新项目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6,992.61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17 年 6 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5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5.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31.6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3,518.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原募投项目“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6,992.61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992.61 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

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用于该项目建设。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0.70%。

截止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	17,808.52	16,992.61	0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21.30	4,021.30	0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520.00	2,520.0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984.43
合计		34,349.82	33,533.91	9,984.43

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17,808.52 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6,992.61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992.61 万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原募投项目“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2、原项目实施主体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3、原项目实施地点由福建省莆田市变更为四川省邛崃市。

（三）变更的具体原因

“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原主要立足莆田，辐射福建省及周边华东、华南部分省份。经过历年技改扩建，莆田生产基地的产能紧张局面得到了一定

程度的缓解。在西南地区产品销售需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需要实现产品的就近生产与供应，以提高产品的供应能力和速度，节省物流成本。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西部生产基地，承接四川及西南地区的涂料及配套产品生产和供应。四川三棵树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选择，一方面西南地区人工、原材料等成本较低，在西南地区建厂有利于节省人力成本和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更有助于将销售渠道深入到周边的重庆、贵州和云南等市场的空白或薄弱地带，能够有效缩短配送距离，降低物流费用，提升配送与服务效率，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当地涂料市场的销售份额。

因此，从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拟将“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分析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三棵树。本项目设计产能如下：

乳胶漆：规划6万吨/年；
真石质感漆：规划5万吨/年；
腻子：规划3万吨/年；
水性基胶粘剂：规划1.5万吨/年；
木器漆：规划3万吨/年；
树脂：规划0.5万吨/年；
固化剂：规划0.5万吨/年；
制罐厂：规划1,200万个/年。

根据规划，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2,96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9,6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23万元），建设周期两年。该项目已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动工建设，部分车间的主体工程建设将于2016年10月完工并进入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除树脂、固化剂及制罐厂外，其他工程建设预计于2017年上半年竣工并投

产。截止2016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11,510万元，本次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6,992.61万元，剩余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本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140,314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13,917万元；上缴企业所得税3,479万元；投资利税率65.17%；资金净利润率34.18%；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33.63%，（税后）26.61%；投资回收期4.76年（税前），5.34年（税后）。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房地产调控风险

新项目主要产品包括乳胶漆、真石质感漆、腻子粉、水性基胶粘剂、木器漆。其中乳胶漆、真石质感漆、腻子粉用于建筑外墙、内墙的墙面涂装，木器漆主要用于家具制造商制造家具的喷涂及家庭装修自制家具涂刷，故该项目产品的使用者多为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家装公司、家具制造商、家庭装修客户等，其需求量与房地产开发量、新房和二手房交易量相关。

进入 2010 年后，为抑制过高的房价，国家相继出台多条房地产调控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减少，公司的产品需求也会随之受影响，该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项目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乳液、二甲苯、树脂、固化剂等，公司各类化工原料及包装物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92%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涂料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经过公司充分可行性论证和市场分析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也已经针对扩产后的产能从销售网络、客户储备、机制保障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是如果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得公司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项目投资风险

由于《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对于项目投资进度、建成后项目年纳税金额有所要求，如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达到该等要求，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取消项目优惠政策的风险。

五、新项目备案情况

四川三棵树已取得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018311410150067）。备案项目名称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省邛崃市羊安工业区羊横四路三十五号，固定资产投资 30,000 万元（不含铺底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以拟投入募集资金 16,992.61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增资，其中 16,000 万元记入四川三棵树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及利息记入四川三棵树资本公积，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四川三棵树增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四川三棵树、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始终围绕公司涂料生产主营业务，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加符合公司全国、全局发展战略，有利于适应企业做大做强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三棵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同意三棵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项目立项机关、审批或备案机关的批文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